

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泗安委〔2020〕4号

关于印发泗县“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泗涂产业园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泗县“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泗县“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9月10日

泗县“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为加强泗县“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泗县“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 19 个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法立 县长

副组长：薛 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许丙华 县委常委、副县长

朱德华 县委常委、副县长

许乃秀 副县长

陈正源 副县长

李 杰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樊真甫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广亚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治穷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非公工委书记

王永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作亮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褚卫东 县经信局局长

曹 飞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韩修华 县城管局局长

覃兰芳	县卫健委主任
韩光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猛	县水利局局长
许安大	县商务局局长
孙志远	县教体局局长
赵 亮	县人社局局长
胡正民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胡居虎	县住建局（人防办）局长（主任）
马士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局长
蔡晨光	县财政局局长
刘立春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波	县司法局局长
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付克林	县发改委（粮食与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
武卫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徐 峰	县房产管理中心主任
姚 森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吴兴联	县公路分局局长
宋之勇	县畜牧水产中心主任
王 涛	县农机管理中心主任
李存昌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周恒林 县气象局局长
吴 韬 县科技局局长
张泽荣 县妇联主席
王谭俐 团县委书记
马 彪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孙少勇 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主任（台长）
张兆军 县海事处处长
陈德超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贾献忠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胡建胜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 婧 县邮政分公司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王广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

对应我县 19 个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领导小组下设 19 个专项工作组，分别为：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项工作组

组 长：朱德华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王广亚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张治穷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永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韩雪松 县委编办一级主任科员
李荣举 县教体局副局长
马建成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广宝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高海萍 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
（副台长）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王广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工作组

组 长：朱德华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王广亚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付克林 县发改委（粮食与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

郭 永 县经信局副局长
王 韬 县财政局副局长
甄海波 县住建局（人防办）副局长（副主任）
韩修余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卢 强 县商务局副局长
李云忠 县城管局副局长
王绍友 县水利局副局长
苏 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时昌盛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兴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于 芳 县邮政分公司副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时昌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 长：朱德华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王广亚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郭 永 县经信局副局长

武卫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时昌盛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韩修余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云忠 县城管局副局长

王 韬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兴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时昌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消防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 长：朱德华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王广亚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德超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李荣举 县教体局副局长

武卫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史士同 县民政局副局长

陈 永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甄海波 县住建局（人防办）副局长（副主任）

卢 强 县商务局副局长

吴 刚 县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周 维 县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广宝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兴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陈德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 长：李 杰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刘立春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武卫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郭 永 县经信局副局长

贾献忠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韩修余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 刚 县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王广宝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兴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金 刚 县农机监理站站长

办公室按照职能分别设在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武卫东同志和韩修余同志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 长：陈正源 副县长

副组长：刘立春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韩光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宋之勇 县畜牧水产中心主任

成 员：郭 永 县经信局副局长
甄海波 县住建局副局长
韩修余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广宝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兴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兆军 县海事处处长
于 芳 县邮政分公司副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韩修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 长：许乃秀 副县长

副组长：胡居虎 县住建局局长
韩修华 县城管局局长

成 员：付克林 县发改委（粮食与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
李荣举 县教体局副局长
许安如 县科技局副局长
郭 永 县经信局副局长
武卫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甄海波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云忠 县城管局副局长
卢 强 县商务局副局长
王广宝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兴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 琴 县房管中心副主任

办公室按照职能分别设在县住建局和县城管局，甄海波同志和李云忠同志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

（八）各类开发区等功能区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 长：朱德华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付克林 县发改委（粮食与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

成 员：韩雪松 县委编办一级主任科员

许安如 县科技局副局长

郭 永 县经信局副局长

甄海波 县住建局副局长

韩修余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卢 强 县商务局副局长

王广宝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吴恩杰 县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陆永军 泗涂产业园党工委委员

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付克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 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 长：薛 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姚 森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郭 永 县经信局副局长

武卫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周艳军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甄海波 县住建局（人防办）副局长（副主任）

韩修余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时昌盛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周艳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 特种设备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 长：朱德华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曹 飞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杨兴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甄海波 县住建局副局长

王广宝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吴 刚 县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李云忠 县城管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杨兴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一) 工贸行业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 长：朱德华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王广亚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郭 永 县经信局副局长
付克林 县发改委（粮食与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
周艳军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苏 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 维 县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卢 强 县商务局副局长
时昌盛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 韬 县财政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时昌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二）油气输送管道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 长：朱德华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付克林 县发改委（粮食与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

成 员：武卫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时昌盛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 永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甄海波 县住建局（人防办）副局长（副主任）
周艳军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韩修余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兴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付克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三) 烟花爆竹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 长：朱德华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王广亚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时昌盛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武卫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兴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韩修余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献谋 县供销社监事会主任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时昌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四) 农村危房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 长：许乃秀 副县长

副组长：胡居虎 县住建局（人防办）局长（主任）

成 员：甄海波 县住建局（人防办）副局长（副主任）

陈 永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甄海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五) 水利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 长：薛 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 猛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郭崇平 县水利局副局长

陈 永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广宝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郭崇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六) 文化旅游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 长：陈正源 副县长

副组长：胡正民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吴 刚 县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武卫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兴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韩修余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云忠 县城管局副局长

陈德超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吴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七) 校园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 长：陈正源 副县长

副组长：孙志远 县教体局局长

成 员：李荣举 县教体局副局长

武卫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云忠 县城管局副局长

杨兴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德超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李荣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八) 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 长：许丙华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史士同 县民政局副局长

甄海波 县住建局（人防办）副局长（副主任）

王亚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陈德超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史士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九）医疗服务机构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 长：陈正源 副县长

副组长：覃兰芳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 员：周 维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甄海波 县住建局（人防办）副局长（副主任）

王亚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陈德超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周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泗县“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泗县“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工作，根据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和《泗县“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依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成立泗县“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安委会相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直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研究提出全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部署全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的重要问题。

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成立 19 个泗县“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组），由县安委会相关负责同志任组长，牵头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直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专项工作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抓好县委、县政府关于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县安委会安排工作的贯彻落实，落实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任务，协调解决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中的重要问题。

第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安委会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各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各牵头部门，承担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专项工作组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四条 领导小组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市安委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工作措施和意见建议，部署全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分析全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形势，研究解决重要问题；

（三）研究协调跨乡镇、跨部门的其他重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

（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责。

（一）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

（二）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组长负责，其他副组长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

（三）领导小组其他成员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本行业、本部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相关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重点工作意见建议；

（二）组织开展全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考核巡查督查，以及对各乡镇（园区）、各有关单位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调研，定期分析全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意见建议；

（四）组织协调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宣传教育、行政执法等工作；

（五）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及相关专题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六）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依法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的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八条 专项工作组职责。

（一）加强对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的组织领

导，明确本专项工作组办事机构、组成人员及职责任务。建立健全本专项工作组工作运行机制，定期召开形势分析会，听取本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工作。

（二）负责在本行业领域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县关于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加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调研、管理及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制度机制创新，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调度本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的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

（四）负责推进有建设任务的行业领域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建设。

第九条 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职责。

（一）专项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领导专项工作组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

（二）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副组长负责。

（三）专项工作组其他成员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本行业、本部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相关工作。

第十条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县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意见建议。

（二）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县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形势、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工作

（三）承办专项工作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承办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依法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办专项工作组交办的有关事项，接受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的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会议制度。

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组长主持，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可结合县安委会全体会议一并召开。遇有重大事项或重要议题及时召开。听取全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专项工作组全体会议。由专项工作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可结合县安委会专项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一并召开。遇有重大事项或重要议题及时召开。听取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工作专班和联络员制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县安委会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选派一名股级干部作为联络员，参加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开展巡查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专项工作组可比照前款规定建立工作专班和联络员制度。

第十四条 工作报告制度。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每季度首月上旬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上季度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2022 年 10 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经验做法、创新措施、典型案例等。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本年度全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及县委、县政府。2022 年 11 月底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请县安委会全体会议审议后，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及县委、县政府。

第十五条 考核巡查督查制度。

全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县政府对各乡镇（园区）、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考核巡查

督查范围。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运用《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宣传力度，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宣传报道制度。

宣传部门在主要媒体上开设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栏，宣传有关知识，推广有关先进典型与经验做法，曝光一批非法违法案例。

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应急管理信息专报》，刊发国家和省、市、县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通报县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及警示，反映各乡镇（园区）、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情况、重要问题和意见建议，交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典型做法和经验。

第十八条 约谈制度。

对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坚决、不到位的，视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依据《泗县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和约谈实施细则》，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九条 问责制度。

县安委会办公室建立和落实与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未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并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对责任不到位、作风漂浮、失职渎职等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责任。